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6 年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谭杰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 9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 畅	联系方式：010-852530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共募集资金 26,9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37.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87.36 万元已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达道湾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钢支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31,723,0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 8,150,6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投产，剩余 8,150,600.00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作为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987.36 万元，已全部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016 年度，保荐代表人共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6 年 12 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于 2016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机构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无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是	无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无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无
关于公开承诺和声明的约束措施	是	无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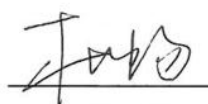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2016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杜 畅

